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1)額外復牌指引；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0日及2026年7月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聯交所於2026年4月27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初始復牌指引函件」)，當中載列六項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以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林倩麗博士自2026年8月3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屬單一性別，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

於2026年9月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向本公司施加一項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聯交所於初始復牌指引函件中原先列明的初始復牌指引，現統稱為「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

聯交所表明，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並提醒本公司須履行初始復牌指引函件所載並已於該等公告中披露的義務及責任。

(2)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所指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周紹榮先生。